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97年12月17日97年度第3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前言

為使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室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對實驗場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一基本的認識，並預防危害之發生，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法規之要求，特針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通識規則）訂定本危害通識計畫書，期使本校師生對危害通識規則列管之危險物及有害物，能採取正確的防範對策以指引及備忘。適用本計畫之單位在執行與危害通識規則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所訂定之危害通識計畫書迅速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做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均應確實認知其所在實驗場所內有關於危害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的措施，不應使用沒有標示和物質安全資料表列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本計畫書之重點包括危害物質清單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製作、危害物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二章 危害通識管理

本校總務處，負責規劃推動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一及二級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推動，並由各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相關事項，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一、負責製備、整理更新危害物質清單（以下簡稱清單）。
- 二、負責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三、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第三章 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瞭解整個實驗場所單位危害物質使用情形，以及危害物質來源的基本資料。

- 一、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由各系所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各實驗場所單位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
 2. 由實驗場所單位主管指定人員。
 3. 實驗室負責人或指定之管理人。

二、製備過程：

1. 查對購物憑據，整理各實驗場所內擁有的化學物質名單。
2. 將物質名單對照「危害通識規則」中所列出之危害物質名稱，列出各實驗場所單位目前所有使用之清單（如附件一），若未符合時則免列印。
3. 清單應放置於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易取得及明顯地點。
4. 新購物品應重複1~3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5. 清單應隨時更新，並將更新資料知會製備清單之人員。

三、清單內容：

1. 物品名稱。
2. 其他名稱。
3.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4. 製造商、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5. 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
6. 製單日期。

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實驗場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增修清單，並經主管審核後建檔。

第四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項目，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內容，包括：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2. 危害辨識資料
3. 成分辨識資料
4. 急救措施
5. 滅火措施
6. 洩漏處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8. 暴露預防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1. 毒性資料
12. 生態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
15. 法規資料
16. 其他資料。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1. 新購危害物質應納入規範，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2. 上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www.iosh.gov.tw)、工業技術研究院(www.itri.org.tw)及行政院勞委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網址查詢。
3. 危害物質無法明確辨識成分或性質時，請自行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釐清，並製備清單及物質資料表。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依所收集之資訊，予以分類。
2. 依「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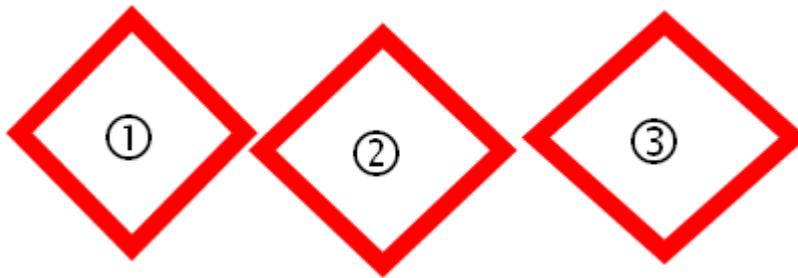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則各實驗場所應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或向總務處營繕組尋求協助提供。
4.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單位主管指定人員負責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第五章 危害物質標示

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質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應標示之物質包括：。標示應含圖式及內容，其中內容包括：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供應商或製造商之資料。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一、標示圖式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二、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1. 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2. 隨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3.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4.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若遇上述 1.~3. 項情形時，應補充新標示。

四、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4.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六章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課程內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7 條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書。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七章 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19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25 條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實驗場所之單位主管須指定該場所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要求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合約上應明列已告知該實驗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總務處營繕組提供協助。

有關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八章 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有任何化學物質危害之虞者，應告知實驗場所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將相關的危險性讓工作人員瞭解，並將所需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準備妥當，以供意外事件發生可立即就近取得。